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教師兼職處理要點

109年4月1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083)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規範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兼職，特依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兼職處理原則)，訂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教師兼職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及得兼任之職務，依兼職處理原則辦理。
- 三、教師兼職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影響其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之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 四、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寒暑假期間經簽奉校長核准者，得不受兼職時數每週八小時之限制。
- 五、教師兼職數目及費用支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兼職數目：
    1. 教師領有兼職費之兼職數目以不超過二個為原則(僅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者不計入個數)，但特殊情形報經本校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合計以不超過四個為限。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任前述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
  - (二)兼職費支給：
    1. 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但支給上限不受上開支給規定之限制。
    2. 兼職費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
- 六、教師兼職須事先填寫兼任非營利/營利事業機構職務簽辦表，經本校同意後始得兼職；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但屬兼職處理原則第十點第三項各款兼職者，得免報准。
- 七、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依規定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八、兼職教師得將其個人本職所獲得之資訊或專業成果，轉換為商業利益行為，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或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者，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之回饋機制，除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應依前項規定與教師兼職機構約定回饋機制。前二項教師兼職，如有應邀參與提名選任程序作業需要，學校應取得兼職機構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書面承諾，始得核准教師兼職，並函復兼職機構作為辦理提名選任程序之準據。如未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則以核准日為起聘日。

第一項應簽訂之契約，應於學校核准函復日或兼職機構確定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並得溯自約定之兼職期間生效。屆時未完成者，該項兼職同意函自始不生效力。

教師兼職期間如未滿一年者，按兼職月份，依比例約定回饋機制；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之。

契約暨回饋條款依本校研究發展處有關產學合作之規定辦理。

十、教師兼職期間超過一年者，於每學年結束時應進行評估檢討，其程序由教師自評後送科(中心)主管初評，並經校長核定；評估結果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評估表如附表一)。

十一、教師違反本要點規定者，應提二級教評會審議處理，並列入續聘、年功(資)加俸(薪)、升等、教授休假研究、教師評鑑之參考或一定期間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等處置。

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兼職費，應追繳納入校務基金運用。

十二、教師借調期間兼職者，其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並應副知本校。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評估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兼職機關 (構)名稱	兼任 職務	兼職 期間	每週兼職 時數	兼職 酬勞	學術 回饋金
評 估 項 目			教 師 自 評	科(中心)主管初評	
一、是否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有無下列不予核准之情事： (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十)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第_____款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第_____款	
教師核章	科(中心)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繼續兼職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繼續兼職	人事室	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繼續兼職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繼續兼職		

備註：教師兼職期間在1年以上者，於每學年結束時應進行評估檢討，其程序由教師自評後送科(中心)主管初評，會辦人事室後送經校長核定；評估結果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